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其配套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2020-13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其配套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2020-13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辉先生、赵继凤女士及万建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万建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1）。

5.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何品晶先生及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何品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2）。

6.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森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因股权转让方徐森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赵辉，男，1974 年生，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辉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赵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赵继凤，女，1976 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奇瑞汽车上海科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赵继凤女士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赵继凤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继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继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赵继凤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继凤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万建利，男，1983 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万建利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情形。万建利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万建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建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万建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万建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俞乐平，女，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业务总监、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社科联理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下城区兼益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法定代表人。

俞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俞乐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 何品晶，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法国国立桥路学校博士后、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等。

何品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品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3. 王晓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现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晓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晓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